**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7.07.25)**

**【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】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/0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4和125645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一般代理教師 | 合理教師  員額編制缺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有帶班經驗及英語專長為佳。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0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6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0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6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08月0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6時00分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rg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 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rg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至  107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至  107年8月0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0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至  106年08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（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舊營117號，電話：

 06-6523620#12）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 (一)資料登錄：有意者請於107年7月30日(星期一)16時前，至臺南

市代課人力系統（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）完成資料登錄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

1.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5.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6.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

單。

7.個人履歷表一式3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、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5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
  (三)繳交期限：報名期限內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，不接受委託或郵寄報名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

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 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(註：從候用名冊招考才需加註)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  （請於上午0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0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  （請於上午0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0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  （請於上午0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\*第1次招考方式: 採書面審查暨口試甄選  
(一)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唱名進場。  
(二)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 
(三)口試時間每人5-10分鐘，口試時不得帶任何檔案資料及通訊器材。

\*第2次及第3次招考方式: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請自備中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教材，單元、版本不限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（含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國小教育教學為範圍）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8月0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8月0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rges.tn.edu.tw/）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0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0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

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07月31日下午03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

人員時間於107年08月01日下午03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

於107年08月06日下午03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

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7年08月06日止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

網站(http://www.rg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

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

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

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523620#11 (教導主任) 信箱：wu2908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523620#11 (教導主任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523620#11 (教導主任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